关于做好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推进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请根据《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推进的实施方案》做好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

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推进的实施方案**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系列部署要求，推进我院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改革突破年”的各项目标任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2023年度省属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推进的实施方案，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高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东良 李桂萍

副组长：成伯君 魏 勇 任国兴 朱伟军 吉 智

成 员：李志浩 佟廷友 刘新立 于孝忠 马学建 黄清站 史经才

邹 明 徐健康 王 郝 赵 琦 陈子银 孟 建 王 朔

曾晓娟 王体民 黄 健 吴德平 王昌福 王 浩 周中艳

王 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刘新立

副主任：李 波

成 员：付 园 丁卫果 韩洪亮 王洪波 孙中廷 樊巧芳 宋兴元 张宗泉 乔 骋 李冰艳 张东伟 崔广军 侯 春 耿以侠 马岩岩 潘 静 褚 凯 蒋 栋 冯 林 张 婷 朱千锋 宋宝成 张 顺 张跃南

二、任务分工

对照《2023年度省属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指标体系，依据学院部门职责进行任务分工。

表1 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指标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牵头部门** |
| 1 | 学校建设 | 8 | 8 | 加强职业教育研究 | 发改办（质管办、高教所） |
| 加快构建职业教育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 教务处 |
|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 人事处 |
| 遴选100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 学工处 |
| 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100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 教务处 |
| 遴选600个左右省域高水平专业群 | 教务处 |
| 打造50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 教务处 |
| 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教务处 |
|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 | 人事处 |
|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 教务处 |
| 遴选100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教务处 |
| 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 | 教务处 |
| 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 教务处 |
| 遴选1000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 教务处 |
|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
| 遴选300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
| 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5000门左右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教务处 |
| 撰写 落实《职业教育体制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整体性报告 | 发改办（质管办、高教所） |
| 2 | 招生与就业 | 6 | 1 | 职教高考招生情况 | 招生办公室 |
| 1 | 普通高考招生情况 | 招生办公室 |
| 3 | 毕业生就业情况（学校本年度就业督导综合评定等次） | 产教办（科技处、就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
| 1 | 学生精准资助情况 | 学工处 |
| 3 | 专业建设 | 5 | 5 | 专业设置与专业组群情况、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情况、专业数字化升级情况 | 教务处 |
| 4 | 产教融合与社会服务 | 8 | 1 | 行业企业投入情况 | 产教办（科技处、就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
| 1 | 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情况 | 教务处 |
| 1 |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情况 | 产教办（科技处、就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
| 1 | 产业学院建设情况 | 产教办（科技处、就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
| 1 | 职教集团建设情况 | 教务处 |
| 1 | 社区教育及老年教育情况 | 继续教育学院 |
| 0.5 |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注册比例 | 教务处 |
| 1.5 | 社会培训情况 | 继续教育学院 |
| 5 | 教学资源建设 | 5.5 | 0.5 | 学校校级优质课程（教材）建设情况 | 教务处 |
| 1 | 本年度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情况 | 教务处 |
| 1.5 | 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入选情况 | 教务处 |
| 1.5 | 学校“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入选情况 | 教务处 |
| 1 | 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入选情况 | 教务处 |
| 6 | 职业技能与创新能力 | 6 | 4.5 |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获奖情况（占比 80%）和参与度（占比 20%）情况 | 教务处 |
| 1.5 |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获奖数量（占比 80%）和参与度（占比 20%）情况 | 产教办（科技处、就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
| 7 | 教学能力 | 6.5 | 2 | 本年度同类院校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 | 教务处 |
| 0.5 | 校级教学能力比赛组织情况 | 教务处 |
| 4 | 本年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数量 | 教务处 |
| 8 | 学生发展 | 4 | 1 | 本年度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 | 教务处 |
| 1 | 本年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经费落实情况 | 学工处、财务处 |
| 1 | 本年度学校美育教学实施情况（占比 50%），文艺竞赛获奖（占比 50%）情况 | 教务处、学工处、基础部 |
| 1 | 本年度学校体育竞赛获奖情况（运动竞赛总分占 70%、等级证书执行率占 30%） | 基础课教学部 |
| 9 | 教师队伍 | 7 | 4 | 本年度人才培养引进使用 | 人事处 |
| 3 | 师资结构 | 人事处 |
| 10 | 科技文化服务 | 6 | 4 | 师均技术合同成交额 | 产教办（科技处、就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
| 2 | 本年度师生专利转化运用的师均金额 | 产教办（科技处、就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
| 11 | 高显示度成果 | 3 | 3 | 高显示度成果获得情况 | 产教办、教务处、学工处 |
| 12 | 国际交流与合作 | 5 | 1.5 | 校际合作交流情况 | 国合处 |
| 3.5 | 国际化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情况 | 国合处 |
| 13 | 资金绩效 | 4 | 1.5 | 预算执行进度 | 财务处 |
| 1.5 |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 财务处 |
| 1 | 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 财务处 |
| 14 | 人才培养满意度 | 6 | 1 | 学校建立并执行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公开制度 | 教务处 |
| 1 |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检查 | 发改办（质管办、高教所） |
| 2 | 本年度毕业生对学校的总体满意度 | 产教办（科技处、就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
| 2 | 本年度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 | 产教办（科技处、就业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
| 15 | 综合质效 | 20 | 10 | 学校年度高质量发展情况综合研判（领导班子和成员述职及现场考核情况） |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
| 10 | 特色亮点工作创新做法及成效评价 | 发改办、工业学院、继教院、教务处  |

**三、日程安排**

**1.第一阶段**

提交时间：2023年10月8日

提交材料：牵头单位报送《第一阶段工作小结》《牵头指标年底得分预估及估分依据》

**2.第二阶段**

提交时间：2022年10月31日

提交材料：牵头单位报送《第二阶段工作小结》《下阶段重点工作》

**3.第三阶段**

提交时间：2022年11月30日

提交材料：牵头单位报送《第三阶段工作小结》《自查表初稿》《佐证材料初稿》

**4.第四阶段**

提交时间：2022年12月20日

提交材料：牵头单位报送《年度总结》《自查表》《佐证材料终稿》

**四、实施要求**

1.各牵头部门应按照《2023年度省属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要求深入研究所牵头的指标内涵，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细化指标分解，责任到位，确保全面系统展现学院高质量发展成效。

2.各部门应充分提高站位，积极主动配合各牵头部门完成各指标分工。对不作为、不担当、影响学院高质量考核工作推进的，学院纪委将实施纪律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学院将对相关责任人实施纪律处分。

3.高质量考核工作推进实施“一月一推进，一月一小结”，各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当月工作推进计划，并于每月的月底前完成阶段工作小结报送高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特色亮点工作项目负责单位（工业安全与职业健康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应对照特色亮点工作项目申报书制定月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于10月8日前报送高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月度工作计划经高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负责单位应按照计划节点按时提交月度工作小结。工作小结应包括预期成果完成度、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内容。